

山西省水利厅

晋水运管便〔2023〕23号

山西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查漏补缺切实做好山洪灾害防御工作的通知

各市水利（水务）局，厅管厅直有关单位：

目前，我省正处于“七下八上”防汛关键期，山洪灾害也进入了多发易发期，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查漏补缺切实做好山洪灾害防御工作的通知》（水明发〔2023〕60号）的要求，各市水利（水务）局要高度重视山洪灾害防御，切实做好风险研判和监测预警。现就做好山洪灾害防御工作通知如下：

一、压实山洪灾害防御责任。山洪灾害日常防治和监测预警工作由水利部门负责，具体工作由基层地方政府组织实施。各级水利部门要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严格执行《关于加强山洪灾害防御工作的指导意见》有关规定，按照省市县三级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工作清单，认真落实隐患排查、监测预报、预警发布、转移避险、值班值守、信息报送等各项工作职责，同时指导协助基层地方政府共同做好防御工作，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另外，请尽快按照标准将山洪责任人、预警指标核实并录入山洪

灾害监测预警平台。

二、全面检视完善监测预警系统。市县水利部门要始终坚持问题导向，结果导向，立足山洪灾害防御实战，对照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建设要求，全面、深入、系统检视监测预警平台、自动监测站点、简易监测预警设施设备等运行和作用发挥情况，发现问题迅速整改。市级水利部门要督促辖区县级水利部门做好县级监测预警平台和监测站点管理维护，确保监测预警系统发挥预期作用。

三、强化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市县水利部门要立足“测防报”职责，加强和气象、水文部门协调与配合，县级落实山洪灾害“日会商”制度，充分发掘运用气象短临预报成果，分析研判山洪灾害风险，提前发布气象预警信息。要督促乡镇政府畅通预警信息发布通道，及时发布预警信息，落实预警“叫应”措施，充分利用电话、微信短信、预警广播、铜锣口哨等手段，第一时间将预警信息精准传递至乡村一线责任人和受威胁地区群众，确保到岗到户到人，有“叫”有“应”。

四、做好山洪灾害监测预警设施运维和项目建设。县级水利部门、省水文水资源勘测总站要做好所属监测站点的管护工作，发现异常站点要及时修复，要备份主要配件，确保异常站点能及时修复。要加快山洪沟道治理项目建设进度，补充的简易雨量报警器要及时配发到位，省水文总站要加快自动监测站点更新改造和补充调查评价工作进度，确保按时完成任务。

五、及时提请组织转移避险。水利部门要充分发挥专业技术优势，根据降雨预报和监测情况，及时提请乡镇政府坚决果断组织危险区人员转移撤离，做到应撤尽撤、应撤必撤、应撤早撤、应撤快撤。指导县乡地方政府切实完善防御预案，落实分片包干责任人，更新责任人联系方式，明确预警信号形式和发布流程，明确转移路线和安置地点，增强预案可操作性。强降雨期间，督促指导乡镇政府安排专人巡查盯防跨沟道路、桥涵等存在堵塞壅水风险的场所，发现险情迹象时坚决转移、险情不能准确判断时坚决转移，同时要保障基层干部、巡查抢险人员人身安全。

六、高质高效做好信息报送。市县水利部门要严格执行 24 小时防汛值班制度，严肃值班纪律。要强化信息报送工作，主动关注网络舆情，对异常情况及时分析处理。一旦遇有突发山洪灾害，第一时间向水利厅防御处报告，同时对灾害发生时间、地点、人员伤亡、预警信息发布、转移避险等防御要素各环节进行梳理复盘，持续跟进后期处置进展情况并及时续报，坚决杜绝迟报、漏报和瞒报现象。



